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34號

原告 蕭肇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請求本院113司執字第1192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執行債權新臺幣40萬971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971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，原告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4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